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姚俊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依相對人在監紀錄，其於本票到期日前之民國113年11月8日即已入監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